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8日。会议投票时间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00止。本次大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2672 号

申请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代理人：黄硕卿，男，
，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在有关报刊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公证员方慧静和本处工作人员伍超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外马

路 728 号 7 楼会议室对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丛林的监督下，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硕卿、王馨彬进行计票。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528,234.13 份，占 2024 年 3 月 8 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8,557,184.14 份的 17.86%，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方慧静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证书真伪

